

# 愛的回應

經文：馬可福音 1:29-39

張清如傳道上週講道詞  
2015年2月8日  
原稿由講者提供

## 引言

2月14日（本禮拜六）就是「情人節」，我看過一些資料，原來這節日本來是紀念一位名叫「華倫泰」(Valentine)的人，後來演變成向所愛的人表達心意的節日。記得小時候有些卡通片就是講述一些女孩子，如何一早計劃，包括：報廚藝班、打聽心儀對象口味、買材料、甚至多番嘗試，最後就是為了做一片朱古力，向傾慕的人表達心意。雖然卡通片通常也是「蝦碌」收場，但那些主角花費一大堆時間和心血，卻似乎總是樂在其中。無人要求他們要如此做，但他們就是雄心勃勃，務要做到精益求精，只為對方能吃到自己所做的巧克力。

這些卡通或許過於誇張，但現實版本，我相信仍是大有人在。原來當人有傾慕和愛的對象，會發自內心渴望親近對方和令對方快樂。甚至要花很多時間和心機，往往也在所不惜。

當我們讀聖經的〈雅歌〉書，就更能體味到當人心中激發出愛情時，那份傾慕、盼望與對方親近、為對方付出之情。有學者認為〈雅歌〉是預表著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事實上保羅在以弗所書也將教會比喻為基督的妻子。那麼今天教會（妻子）又有多愛基督（丈夫）？我們有多愛我們的主？

本禮拜是顯現期第五主日，三代經文仍然著眼於耶穌基督在地上的顯現，今天的經文中記載了耶穌三件事蹟，並當時的人之回應。昔日的人當他們遇見基督，神子向他們顯現，他們就被吸引，他們愛他、並且渴慕親近他，今天就讓我們藉著思想昔日人們是如何愛慕基督，也提醒我們重燃對主的愛慕，並作出回應。

## 一．起來服事他（29-31）

第一件事情是當耶穌和門徒出了會堂，就去了其中兩個門徒 - 西門（後來被耶穌稱為彼得 3:16）和安得烈的家。去做甚麼呢？聖經沒有說明，但相信也是去吃飯，因為一群男士，從會堂出來，當時不流行上餐館吃飯（即或有餐館，前文告訴我們那天是安息日，也不會營業），所以很有可能就是門徒招呼耶穌和其他朋友回家去吃飯。

由於西門和安得烈是兄弟，所以那個家是他們兩個的家，並且家中還住了其他家庭成員。當中包括西門的岳母。然而，正巧那天西門的岳

母發燒，就有人告訴耶穌這個情況。耶穌知道後如何呢？他不是說「哦」或者「知道了」，然後繼續吃飯。而是 31 節「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，扶她起來」，耶穌親自去到這位婦人面前，並拉她的手，扶她起來。

人生總有高高低低，有時遇到一些景況真是有口難言。不是你不懂說話，而是不知從何說起，怕自己說起的時候也會情緒失控，多說兩句甚至哭起來，而且心裡覺得：「說出來又如何？別人也愛莫能助」。此刻西門的岳母也面對著一件令她困擾、自己沒有能力解決、別人也幫不上忙的事情，不要小看發燒，當你試過發高燒的時候，就體會到人多軟弱和渺小。但耶穌卻進前來，拉著她，把她治好了，那一刻我相信她真是喜出望外！因為聖經 31 節「於是她服事他們」。耶穌藉著醫治向人啟示他自己，激發了人對上帝的感恩和愛慕。

同樣，曾幾何時就在我們真是感到無能為力，甚至也忘記了向主呼求的時候，耶穌卻親自進前來，拉著我們的手，醫治了我們，把我們扶起來。你還記得當時耶穌是如何幫助你，使你重新得力嗎？然後又如何呢？我們都願意像這位婦人一樣，想能爭取機會，服事我們的主嗎？

這位婦人是西門的岳母，因此在家中也有一定輩份，起碼她的女兒才是第一個有責任招呼耶穌的人，況且她剛剛才病愈，即或坐在一旁也沒有人會來怪她。明顯她服事耶穌和門徒是出於自願，並不因為責任，而是出於樂意。也不是因為她做的菜會比媳婦好吃，所以要自己做，而是單單因為她想要參與在其中，想要服事這位醫治她的主。

當一個你很喜歡的人在你面前時，你不招呼他、不為他做點甚麼似乎會「身痕」。舉例就如一些公公婆婆，有時相隔一、兩個禮拜才見到自己的孫兒，明明孩子坐在一旁自願自己玩得不亦樂乎，但就會緊張地問：「你悶嗎？要不要看電視？」、「你渴嗎？要不要飲水？」，甚至剝好一大堆不同種類之水果，捧出來問：「你要吃嗎？」我看在眼裡心想：明明可以好好坐下來休息，為何卻偏要忙這一大場？就是因為他心裡愛他呀！很想能為他做點甚麼。

有時，我們會視事奉為「工作」、是「苦差」，因此最好推辭，找另一個人做最好，或者覺得自己所做的不夠好，別人會說三道四，因此就不敢事奉？但我們所事奉的，不是人而是主；得的不是別人的掌聲，而是打從心底愛慕主，渴望服事這位曾醫治我們的基督，並且將這份對主的愛，化作行動，其他根本不重要。

因此第一個愛的回應是：「起來服事他」。

## 二·帶人認識他 (32-34)

然後，當這位婦人得到醫治，並可以起來服事主的時候，這件神

蹟奇事就很快地傳開。因此發生了第二件事情，32-34 節「傍晚日落的時候，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，來到耶穌跟前。全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。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，又趕出許多鬼，不許鬼說話，因為鬼認識他。」為何耶穌不許鬼說話呢？既然鬼認識他，就讓他們說出來：「這是上帝的兒子」，不是很好嗎？那就大家都信了。但你有否想過，那他們信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豈不是同時信魔鬼的說話？那魔鬼是和耶穌一伙嗎？這可是大大的不妥！上帝的兒子，豈是由魔鬼之口來介紹嗎？並且耶穌所要的，不是人出於懼怕的「屈服」，雅各書 2：19「你信上帝只有一位，你信得很好；連鬼魔也信，且怕得發抖。」

耶穌的工作，是要讓人真正認識上帝，是那種會帶來生命改變的相信。這只有透過經歷，才能做到。因此，耶穌透過甚麼方法讓人認識他呢？就是讓人帶著那「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」，來到他跟前。那「害病的和被鬼附的」，他們都需要得醫治，但他們沒有能力自己去到耶穌那裡，就靠那些已聽到耶穌作為的人，帶他們去。他們去到耶穌跟前，耶穌就醫治他們。

我想像當時的情形，當屋裡的人或是鄰居，見到耶穌把西門的岳母治好，於是想起家人患病的人，就立刻跑回去把他帶來，渴望著主會把他治好，他們兩個來到，剛好排在前頭，然後那患病的得到醫治，於是他們又跑出去，各自再把自己有需要的朋友帶來，當回來排隊時已成為四個人．．．如此類推，因此才會最後結果 33 節「全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」。

反觀今天我們經歷了基督的恩典和實在，心中是否感恩？又有否歡喜快樂的向人述說？還是每當講起我們都閃閃縮縮，害怕告訴人？這是我們的親身經歷！為何我們不敢告訴人？這城的人他們經歷上帝的兒子，於是就帶人來，帶著一切有需要的人來到耶穌跟前。

當身邊的人有需要的時候，我們或許會很熱心介紹他們看醫生、介紹他們喝湯水、介紹他們尋求社會資源幫助，這都是好的，但有一件作為基督徒，我們不能忘記、更不應忘記，就是介紹那在任何景況中，最能幫助他們的耶穌。

當我們愛慕那曾醫治我們的主，就會同樣渴望將人帶到他跟前，盼望著主同樣使他們得醫治。因此第二個愛的回應是：「帶人認識他」。

### 三·曠野中找他 (35-39)

經文中第三件事，是 35-37 節「次日早晨，天未亮的時候，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裡禱告。西門和同伴出去找他，找到了就對他說：『眾人都在找你！』」和合本修訂版在這裡譯作西門和同伴「出

去找他」，但從前的和合本譯為「追了他去」或許更好，因為原文中那「尋找」是帶有迫切的，不是閒逛著找，而是迫切的找。可能「追了他去」讓人誤會是見到耶穌背影（吊著尾），所以現在更正為「出去找他」，但我認為「追」字更能帶出迫切的意思。

耶穌去了那裡呢？昨天晚上全城人都到了他跟前，一定是工作了一整晚，十分勞累，理應多加休息。然而，天還未亮，他又出去，原來是到曠野去禱告。我們有多重視禱告呢？作為傳道人，我們常常陪伴人經歷上帝。有時當弟兄姊妹有需要的時候，我們故然會幫助他，並且鼓勵和安慰他。然而，人能做到多少呢？可以坦白告訴你，其實很少。往往最能夠做的只有為他禱告，但我亦可以告訴你，禱告就是最好、最有效的方法！這是我在不同弟兄姊妹身上所經歷的，上帝的作為、上帝的大能，就是藉著禱告，大大的臨在。我們有多重視祈禱呢？

耶穌十分重視這個曠野的祈禱時間。當時群眾都經歷了耶穌的大能，門徒對他說：「眾人都在找你！」或許這些人想多謝他、稱讚他，甚至擁戴耶穌成為他們的領袖。然而，耶穌在禱告後對門徒說：「讓我們往別處去，到鄰近的鄉村，我也好在那裡傳道，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。」在門徒看來可能莫名其妙，明明大家都喜歡你，但你卻不去得著這些掌聲，而悄悄離開？但耶穌認定「傳道」才是他的工作。

不論面對壓力還是面對掌聲，又或是平淡度日，人都會容易迷失方向。耶穌找回自己生命重心的方法就是到曠野去祈禱。「曠野」是當時人煙稀少的地方，但聖經中常常記載人在曠野中遇見上帝。作為基督徒我們要進入世界，但不可忘記我們都需要「曠野」，這「曠野」可能是你的床頭、可能是家中一張椅子、也可能是公園中的一個位置，但在每天中安排一個時間，好好安靜下來祈禱親近主實是十分緊要。祈禱對耶穌也很重要，因此不要告訴我祈禱對你不重要！

愛一個人，我們總是時時刻刻盼望看見他、親近他。一些年紀小的孩子十分愛慕他們的爸爸媽媽，甚至爸媽上洗手間少見了兩分鐘也不能接受，但我們卻認為不見天父兩個鐘、兩日、甚至兩禮拜也不打緊？

第三個愛的回應是「曠野中找他」。

盼望新一年我們都被耶穌的顯現所吸引，並且積極回應他，包括「起來服事他」、「帶人認識他」，並每天在「曠野中找他」。